

《保險業條例》（第41章）

有關向受規管人士

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

草擬本

諮詢文件

前言

- 1 本文件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表，以就《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有關向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草擬本諮詢公眾。保監局預計在 2019 年中自現時三個自律規管機構接手規管保險中介人，為此編制隨附草擬本以作諮詢。
- 2 保監局歡迎各界人士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或之前，透過以下任何方式提交書面意見：

郵寄：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 41 號 19 樓
 保險業監管局
傳真： (852) 3899 9993
電郵： comment_codeandguideline@ia.org.hk

- 3 代表組織提交意見的任何人士，須提供該組織的詳情。
- 4 保監局可以任何方式複製及發表所收取的意見之全部或部份，並使用、修改或推演所提交的任何建議，而毋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許可或鳴謝。
- 5 請注意，回應者的姓名、其所屬機構及其意見的內容可能會在保監局公布或發表的文件中以任何方式引述。倘若閣下不願披露您的姓名、所屬機構及／或意見，請於提交意見時明確說明。
- 6 所提交的任何個人資料僅作諮詢及其相關目的之用。如需查閱或更正閣下意見中所載的任何個人資料，請聯絡：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 41 號 19 樓
保險業監管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目錄

		頁數
	概要	4
第一章	引言	5
第二章	指引草擬本論述	8
附錄一	該條例新增的第 80 條、第 81 條、第 82 條、第 83 條及第 85 條	10
附件一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有關向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草擬本	

概要

1. 預計在 2019 年中，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接手規管保險中介人，而《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條例）（“修訂條例”）中的相應法律條文將會生效。
2.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新增的第 81 條將賦權保監局就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士犯不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對其作出若干紀律行動。
3. 保監局可採取的紀律行動之一，是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i) \$10,000,000 港元；或 (ii) 該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 3 倍。
4. 根據該條例新增的第 83 條，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該條例第 81 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保監局已在憲報刊登，並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其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及保監局在行使該權力時已顧及該指引。
5.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有關向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指引”）草擬本載於**附件一**，以作公眾諮詢。
6. 本指引大致上以《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有關向獲授權保險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指引 18）為藍本，並經考慮現時三個自律規管機構下的機制、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發布的相關指引以及行業提供的反饋後編制。
7. 為便於提述，除非另有指明，本諮詢文件中提述條文編號是指該條例的條文編號，猶如該條例已納入全條修訂條例。
8. **第一章**解釋了指引草擬本的背景，**第二章**載有指引草擬本的論述，包括保監局行使其施加罰款權力的擬議方式。簡而言之，罰款應該有效、相稱及公平。保監局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並顧及多項因素，包括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及影響、有關人士的行為，以及有關人士的過往紀律處分及合規紀錄。罰款會否令有關人士陷入財政危機也是考慮的因素之一。
9. 保監局謹此感謝業界（尤其是工作及討論小組成員）提供寶貴意見。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1. 該條例下保險中介人的新規管機制生效後，保監局將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即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成為唯一規管機構，以規管香港的所有保險中介人。預計新規管機制將於 2019 年中生效。
2. 根據新的規管機制，保監局有權對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士作出不同紀律處分行動。該條例新增的第81條授權保監局對該等人士作出紀律處分行動，該條文的全文載於附錄一。“受規管人士”一詞於該條例新增的第80(1)條（見附錄一）中界定。然而，為使指引適用對象更容易理解，該定義亦載於指引草擬本第2.1段及第2.2段。該條例新增的第81條適用於現時及前受規管人士（及如在本諮詢文件及指引中使用，“受規管人士”一詞包括現時及前受規管人士）。
3. 保監局在兩種情況下，可對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作出紀律處分行動。
 - a. 第一種是受規管人士犯／曾在任何時間犯該條例新增的第80(1)條所界定的不當行為¹。
 - b. 第二種是受規管人士並非或曾在任何時間並非適當人選。該條例新增的第64ZZA條載列保監局在斷定某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必須考慮的事宜²。
4. 保監局可能作出的紀律處分行動之一，是施加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該人士所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3倍（以數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³。
5. 保監局在根據該條例新增的第81條就受規管人士行使權力之前，須先給予該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如適用⁴，保監局亦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為此，保監局將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行動通知書”）。行動通知書將載列保監局的初步調查結果以及建議紀律處分行動（如適用，包括建議罰款金額）。然後，相關人士可就初步調查結果及建議紀律處分行動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倘保監局經考慮所作陳述（如有）後，決定繼續就某人士行使該條例新增的第81條下的

¹ 請參閱附錄一。

² 此外，保監局現正就《保險業條例》（第41章）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草擬本進行諮詢，該指引草擬本將概述保監局在斷定某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一般會考慮的條件及事項，而該等條件及事項並非詳盡無遺。詳情請參閱相關諮詢文件。

³ 請參閱附錄一所載該條例新增的第81(4)(e)條。

⁴ 凡某人符合以下說明 — (i) 該人屬認可機構；(ii) 該人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及受或曾受認可機構僱用；或 (iii) 該人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及獲或曾獲認可機構委任為代理人，保監局在就該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根據該條例第81條對該人行使權力之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參閱附錄一所載該條例新增的第82(4)條）。

權力，則保監局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該人士發出決定通知書告知其決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決定通知書必須包括（含其他資料）根據決定將施加的罰款金額及付款期限⁵。該決定所針對的任何人士可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就該決定進行全面案情審查。

6. 根據該條例新增的第 83(1)條⁶，除非保監局已在憲報刊登，並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其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及保監局在行使該權力時，已顧及如此刊登和公布的指引，否則保監局不得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此外，該條例新增的第 83(3)條要求保監局在刊登和公布該指引前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諮詢

7. 為準備接手規管保險中介人，保監局發表本文件，以就指引草擬本諮詢公眾。保監局乃基於以下各項編制指引草擬本：
 - a. 該條例及修訂條例；
 - b. 自律規管機構採用的有關紀律處分行動及罰款的現行指引；
 - c. 保監局就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意見的獲授權保險人、再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指引 3A）⁷；
 - d.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有關向獲授權保險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指引 18）⁸；及
 - e. 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發布的相關指引及其慣常做法。
8. 在編制本指引草擬本時，保監局曾與保險中介人直接發牌機制工作小組（由自律規管機構組成）及討論小組（保險代理人）（由保險代理人的代表機構組成）進行交流。
9. 此外，如該條例新增的第 83(3)條所規定，保監局已妥為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10. 指引草擬本將於考慮本諮詢期間收集的反饋後定稿，隨後將在憲報刊登。

生效日期

⁵ 參閱附錄一所載該條例新增的第 82(3)(e)條。

⁶ 請參閱附錄一。

⁷ https://www.ia.org.hk/tc/legislative_framework/files/GL3A.pdf

⁸ https://www.ia.org.hk/tc/legislative_framework/files/GL18.pdf

11. 指引將於保監局開始規管保險中介人時生效（“生效日期”）。
12. 然而，保監局將根據違反發生時生效的適用規則／規定，考慮於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所有涉嫌違反適用規則／規定的個案。在此等情況下，保監局可用的不同制裁（包括罰款）將與舊機制下自律規管機構可施加者相同⁹。

⁹ 詳情請參閱該條例新增的附錄 11 第 113 條。

第二章

指引草擬本論述

一般方針

13. 該條例4A(1)條規定：“*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
14. 此外，儘管要顧及保障現有及潛在保單持有人，保監局仍會採取平衡的方法，並意識到罰款應該有效、相稱及公平的重要性。因此，保監局建議考慮不同相關因素，包括罰款是否可能導致相關的受規管人士陷入財政困難。最後，保監局只會在徹底審查／調查程序後才會施加罰款，並將獨立及客觀地作出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

主要特點

15. 指引草擬本載列保監局建議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罰款金額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該等因素包括：
 - a. 施加罰款的主要目的；
 - b. 保監局認為施加罰款是一項較譴責更為嚴厲的制裁，而公開譴責比非公開譴責更為嚴厲；
 - c. 在政策上，保監局可公布其施加罰款的決定；及
 - d. 罰款應該有效、相稱及公平。行為愈嚴重，保監局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而罰款金額也可能愈高。
16. 草擬指引時，已考慮到受規管人士可以是個人（即自然人）或商號（即獨資經營人、合夥或公司）。由於所適用的因素略有不同，因此指引草擬本的某些分段僅適用於個人或公司。
17. 保監局建議在考慮是否施加罰款和罰款金額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下列相關因素，所列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並就該等因素給出例子，而該等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 a. 該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及影響；
 - b. 有關人士自該行為被發現以來的行為；
 - c. 該人士的過往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及
 - d. 其他相關因素。

18. 保監局意識到高額罰款可能對有關人士造成的潛在後果。為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指引草擬本已加入以下因素：

(d) 其他相關因素：

(i) 受規管人士的財政資源 – 罰款不應導致相關的受規管人士可能陷入財政危機；

19. 此外，保監局在施加罰款前，會考慮對受規管人士提起的刑事訴訟（不只是民事訴訟）的結果。因此，保監局建議在指引中加入下列因素：

(d) 其他相關因素：

(iv) 就該行為對受規管人士提起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的結果；

20. 最後，保監局已決定不採用定額基礎的方法（即以有關人士可能受紀律處分的行為類型訂定清單，並為各類行為設定若干程度的罰款）。鑑於指引將涵蓋所有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的各種受規管活動及各類持牌保險中介人（包括與主要保險公司相關的持牌個人代理人、直接銷售保險產品的銀行職員，以及主要國際保險經紀行的僱員），定額基礎方法不太可能達至有效、相稱或公平的結果。

附錄一

80. 釋義

(1) 在本部分中——

控權人 (controller) 具有第 64F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不當行為 (misconduct) 是指——

- (a) 違反本條例的條文；
- (b) 違反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
- (c) 違反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而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 (d) 關乎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 須據此解釋；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 指——

- (a) 持牌保險中介人；
- (b)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 (c)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 (d) 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或
- (e) 關涉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

(2) 就第(1)款中不當行為的定義的(d)段而言，除非保監局已顧及根據第 95 條刊登和公布的任何操守守則所列的有關條文，或根據第 133 條刊登和公布的任何守則或指引所列的有關條文，否則保監局不可得出意見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上述有關條文，指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適用的、在該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

(3) 如——

- (a) 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因某行為(有關行為)而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或
- (b) 某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因有關行為而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而有關行為是在第(4)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則有關行為亦須視為該人的不當行為，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 須據此解釋。

(4) 為第(3)款而指明的人是——

- (a) 有關代理機構的負責人或前負責人；或
- (b) 關涉該代理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

(5) 如——

- (a) 某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因某行為(有關行為)而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或
- (b) 某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因有關行為而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而有關行為是在第(6)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則有關行為亦須視為該人的不當行為，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 須據此解釋。

(6) 為第(5)款而指明的人是——

- (a) 有關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或前負責人；或
- (b) 關涉該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

81. 就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1)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可就某人行使第(4)款指明的任何權力——

- (a) 該人在其屬受規管人士時，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 (b) 該人曾在其過去屬受規管人士的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或
- (c) 按保監局的意見——
 - (i) 該人在其屬受規管人士時，並非適當人選；或
 - (ii) 該人在其過去屬受規管人士時，並非適當人選。

(2)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亦可就屬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人，行使第(4)(a)款指明的任何權力

—
(a) 如該人屬個人——

- (i) 該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有破產令根據該條例針對該人而作出；
- (ii) 該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定罪令該人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或

(iii) 該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裁斷或羈留令該人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

(b) 如該人屬合夥——

(i) 該人的任何合夥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有破產令根據該條例針對該人的任何合夥人而作出；

(ii) 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定罪令該人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或

(iii) 該人的任何合夥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裁斷或羈留令該人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

(c) 如該人屬公司——

(i) 有人獲委任為該人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管理人；

(ii) 該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

(iii) 該人正在清盤；

(iv) 該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定罪令該人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

(v) 該人的任何董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定罪令該人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或

(vi) 該人的任何董事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裁斷或羈留令該人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或

(d) 如該人屬獨資經營人、合夥或公司——該人的任何控權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定罪令該人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

(3) 如某人屬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則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亦可就該人行使第(4)(b)款指明的任何權力——

(a) 該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而

(b) 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定罪令該人繼續作為負責人的適當性存疑。

(4) 為第(1)、(2)及(3)款而指明的權力如下——

(a) 就屬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人而言——

- (i) 撤銷該人的牌照；
 - (ii) 將該人的牌照暫時吊銷，為期一段保監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b) 就屬負責人的人而言——
- (i) 撤銷對該人作為負責人的認可；
 - (ii) 將對該人作為負責人的認可暫時撤銷，為期一段保監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c) 就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而言——
- (i) 禁止該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申請牌照；
 - (ii) 禁止該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獲委任為負責人；
- (d) 就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而言——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人；
- (e) 就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而言——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i) \$10,000,000；或
 - (ii) 因有關不當行為，或因該人的其他行為(導致保監局得出第(1)(c)款所提述的意見者)，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 3 倍。
- (5) 保監局如已根據第(1)、(2) 或(3) 款行使權力，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關乎有關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 (6) 保監局在為施行第(1)(c) 款而得出意見的過程中，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 64ZZA 條指明的事宜) 外，亦可考慮有關人士現在或過往的行為。

82. 根據第 81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 (1) 保監局在根據第 81 條就某人行使權力之前，須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2) 保監局如決定根據第 81 條就某人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
- (3) 上述通知須載有——
 - (a) 說明有關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b) 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 (c) (在適用範圍內) 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撤銷、暫時吊銷、暫時撤銷或禁止的持續期及條款；
- (d) (在適用範圍內) 將會根據該決定對有關人士作出的譴責的內容；及
- (e) (在適用範圍內) 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罰款數額，以及繳付該罰款的限期。

(4) 凡某人符合以下說明——

- (a) 該人屬認可機構；
- (b) 該人——
 - (i) 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及
 - (ii) 受或曾受認可機構僱用；或
- (c) 該人——
 - (i) 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及
 - (ii) 獲或曾獲認可機構委任為代理人，

保監局在就該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81 條對該人行使權力之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5) 在第(1)款中，提述陳詞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83. 關於根據第 81 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第 81 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

- (a) 保監局已在憲報刊登，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該局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及
- (b) 保監局在行使該權力時，已顧及如此刊登和公布的指引。

(2) 上述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3) 保監局在根據第(1)款刊登和公布任何指引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85. 繳付罰款命令

- (1) 根據第 81 條被命令繳付罰款的人，須在該命令生效後的 30 日之內，或在保監局根據第 82(3)(e) 條藉通知指明的較長期間之內，向保監局繳付該罰款。
- (2) 原訟法庭可應保監局的申請，將根據第 81 條作出的繳付罰款命令，在原訟法庭登記。
- (3) 上述命令一經登記，即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指令繳付款項的命令。
- (4) 為根據第(2) 款提出申請，保監局須將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命令的正本及複本，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5) 根據一項根據第 81 條作出的命令而向保監局繳付或由保監局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保監局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保險業條例》（第41章）
有關向受規管人士
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
草擬本

保險業監管局

目錄

	<u>頁數</u>
1. 引言	1
2. 適用範圍	1
3. 保監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2
4. 生效日期	4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第83條而發出。
- 1.2. 根據該條例第81(1)條，在以下情況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可純粹或連同第81(4)條下的其他紀律制裁，向某人士施加罰款：
 - (a) 該人在其屬受規管人士時，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 (b) 該人曾在其過去屬受規管人士的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或
 - (c) 按保監局的意見：
 - (i) 該人在其屬受規管人士時，並非適當人選；或
 - (ii) 該人在其過去屬受規管人士時，並非適當人選。
- 1.3. 根據該條例第83條，除非保監局在行使有關權力時，已顧及示明其擬議行使該權力之方式的本指引，否則不得根據第81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
- 1.4. 本指引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可不時修訂本指引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 1.5.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根據該條例制訂或頒布的任何有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一併閱讀。
- 1.6. 本指引所列的考慮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亦不構成法律意見。倘閣下對該條例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有任何問題，應尋求專業意見。

2. 適用範圍

- 2.1. “受規管人士”在該條例第80(1)條中界定為：
 - (a) 持牌保險中介人；
 - (b)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或
 - (c) 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
- 2.2. 當保監局考慮是否對屬或曾在過去屬受規管人士的人士施加罰款時，適用於本指引。
- 2.3.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用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為免生疑問，於本指引中，“受規管人士”一詞應理解為包括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士，以及曾在過去屬受規管人士的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

3. 保監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3.1. 施加罰款的主要目的是：

- (a) 保障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及公眾利益；
- (b) 促進和鼓勵受規管人士維持適當操守標準；
- (c) 遏止已從事不當行為的受規管人士進一步從事不當行為，並遏止其他受規管人士犯不當行為；
- (d) 遏止受規管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沒有作出任何行為而令其成為非適當人選；
- (e) 遏止持牌保險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聘非適當人選的人士擔任業務代表、負責人、董事或控權人職位；
- (f) 就委聘非適當人選的人士擔任業務代表、負責人、董事或控權人職位，向持牌保險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施加制裁；及
- (g) 防止犯不當行為的受規管人士從不當行為中獲利。

3.2. 保監局認為施加罰款是一項較譴責更為嚴厲的制裁，而公開譴責比非公開譴責更為嚴厲。

3.3. 在政策上，保監局如認為適合，可公布其對受規管人士施加罰款的決定。

3.4. 罰款應該有效、相稱及公平。行為或受規管人士被認為非適當人選的原因愈嚴重，
(i) 保監局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及 (ii) 罰款金額也可能愈高。

3.5. 保監局在考慮是否施加罰款和罰款金額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並以達到上文第3.1段所列的主要目的為首要目標，顧及若干因素（如相關）。以下所列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a) 該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及影響，包括：

- (i) 該行為的性質（如該行為是否蓄意、罔顧後果、欺詐、疏忽或技術性違規）；
- (ii) 該行為對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的影響；
- (iii) 對他人（特別是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或一般受保人）引致的損失或損失風險，而該受規管人士知道或應該知道該風險；
- (iv) 該行為的持續時間及頻密程度；
- (v) 該行為在行業內是否普遍；
- (vi) 作出該行為的受規管人士或與該受規管人士相關連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獲得的利益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

諮詢稿

- (vii) 該行為是否潛在破壞或有損行業的廉潔穩健，及/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viii) 該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受信責任或信託；
 - (ix) 是否存在一些較小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在單獨的情況下，未必足以構成施加罰款的合理理由，但若一併考慮時則可構成合理理由；
 - (x) 該行為是否屬於或曾經屬於更嚴重的不當行為的一部份；
 - (xi) 倘屬商號（即獨資經營人、合夥或公司）的負責人或關涉商號所經營受規管活動之管理的人士，則該人士知道或理應該知道該行為已經發生或在過去有關時間正在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程度；
 - (xii) 促成、引致或可歸因於該行為的任何金融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xiii) 就商號而言，
 - 該行為是否顯示該商號就有關其經營的所有或部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存在嚴重或系統性問題；
 - 關涉該行為的員工的資歷及行業經驗，及其關涉的程度；及
 - 該行為是否由該商號單獨或作為一個集團進行，倘屬後者，則該商號於該集團中的角色；及
 - (xiv) 就個人而言，
 - 該個人是否違反信託職位；
 - 該個人是否引起或鼓勵其他受規管人士或其他人士進行該行為或相同行為；及
 - 該個人在行業中的經驗，倘該個人屬上文第2.1(c)段所述人士，則該個人在商號中的職位。
- (b) 受規管人士自該行為被發現以來的行為，包括：
- (i) 受規管人士報告該行為的方式（例如受規管人士是否及時以及全面地向保監局或（如適用）其他相關監管當局或執法機構報告該行為）；
 - (ii) 受規管人士是否試圖隱瞞該行為；
 - (iii) 與保監局及其他當局合作的程度；
 - (iv) 自行為被發現以來及時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受規管人士對關涉人士採取的任何行動，以及為解決對保單持有人（及其他有關各方）引致的損失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及
 - (v) 受規管人士日後從事相同或類似行為的可能性。
- (c) 受規管人士的過往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包括：
- (i) 受規管人士的過往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及
 - (ii) 受規管人士過往是否曾承諾不從事該行為。

(d) 其他相關因素：

- (i) 受規管人士的財政資源 — 罰款不應導致相關的受規管人士可能陷入財政危機；
- (ii) 保監局在過往的類似個案（如有）中所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
- (iii) 其他有關當局就該行為所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
- (iv) 就該行為對受規管人士提起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的結果；及
- (v) 保監局是否曾就該行為發出任何守則或指引。

4. 生效日期

4.1. 本指引自[年月日]起生效。

[年月]